

《中国水产科学》征稿简则

一、本刊是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主办的学报级学术性季刊,国内外公开发行人。主要刊载水产基础研究、水产资源、海淡水捕捞、水产养殖与增殖、水产品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、渔业水域环境保护、渔船、渔业机械与仪器等方面的研究论文、调查报告、研究简报,适当刊载综述和学术动态等文稿。

二、来稿注意事项

1. 来稿为可以公开发表者,应不涉及保密问题。本刊不接受在国内外已发表过的文章。作者应遵守著作权法和科研道德规范,发扬优良的文风和学风。

2. 来稿应着重阐述作者的新成果、新方法、新观点,反映水产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先进水平。论点务必明确,内容真实,文字简练(包括图表与文献的应用),数据可靠,结构严谨。

3. 严格控制稿件篇幅,论文、调查报告和综述(包括图、表、摘要、参考文献)不超过8千字(排版后不超过6个印刷面),研究简报3千字(不超过3个印刷面),篇幅过长的来稿首先退还作者删减。

4. 中文摘要应为报道性的,300字左右,扼要写出观点、方法、实验结果等;关键词3~5个,要反映出论文的主题和主题面。英文摘要(ABSTRACT)、关键词(KEYWORDS)的内容要同中文摘要、关键词的内容一致。

5. 文稿用方格稿纸誊写,并一式两份(其中一份可为复印稿或打印稿);字迹务必工整清晰,切忌潦草或使用杜撰字,标点清晰,专业性外文字母、符号、公式等须正规书写或打字机字样,需排斜体者,其下加一横线。

6. 文中插图和照片务求清晰简明。插图的绘制符合印刷制版技术要求,图内文字请在另附的示意图上注明,插图、表格及图版中的题目、内容、注释和项栏等全部需要中英文对照,注释附在图表之下。图、表均在文中相应位置预留适当空间。

7. 文稿中统一采用国家审定的学术名词、名称或术语;度量衡及其符号,统一采用国际标准制及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。

8. 参考文献只列确引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文献(非公开发行的或待刊稿确需列出者,可于文中相应页面下做脚注);参考文献按中、日、英、俄等文种顺序排列;每条文献采用“作者·出版年”体系著入,顺序如下:

(1) 期刊 [序号]作者(多作者最多只列3人,后加“等”或“et al.”),(译者译),出版年代。题名。刊名(外文刊名可用缩写,缩写后的首字母大写),卷(期):起止页码。

(2) 书籍 [序号]作者(多作者同上),(译文用原文著者,译者译),出版年代。书名,起止页码。出版地:出版社。

9. 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,一律采用角码形式标注。角码内序号应与所引参考文献的序号一致。

10. (1)为促进国际交流,本刊酌量刊登英文稿,向本刊投英文稿者,必须附中文对照稿,以便审稿。

(2)来稿文责自负,本刊对来稿有删改权,必要时寄返作者删简并清稿,作者不同意请事先说明;未录用的稿件一律退还作者。文章刊登后,将酌致稿酬,并赠送1~2册当期刊。

(3)来稿请作者注明详细准确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。

(4)来稿请挂号寄:100039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村150号

《中国水产科学》编辑部 联系电话:(010) 68673921